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柏諭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文超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109號

被 告 陳柏諭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諭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3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，由南往北行駛，行駛至基隆路2段與光復南路口，因未依標誌、標線指示行駛逕行左轉，與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之李文超發生碰撞，致李文超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胸口擦挫傷、右側上臂擦挫傷、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文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李文超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2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	全部犯罪事實

01

	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調查報告表(二)、照片27紙	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

書 記 官 姜沅均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